上海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六科合格性考试 考场规则

- 一、考生应自觉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,不得以任何理 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 秩序。
- 二、考生需根据六科机考准考证上考试场次提前到考点报到, 听从考点指令进入准备室。进入准备室前, 除有效证件(含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)和六科机考准考证、计算器(附带无线通信功能、电子存储记忆功能、具有图像功能除外)、黑色字迹的钢笔或水笔外, 其他随身物品须放在考点指定位置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(如手机等其它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)、智能手环、录放设备, 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在准备室应保持安静。
- 三、本次考试从考生进入准备室开始统一管理,考生未能按本人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准时进入准备室的视为迟到, 迟到考生不再安排考试,记为缺考。
- 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,按座位号对号入座,将有效证件、六科机考准考证放在电脑桌上以便监考员核验。

五、本次考试每个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。开考后可以任选一门应考科目先进行作答,答题半小时后可提前交卷,交卷成功之后即第一门科目完成考试。若考生只考一科,则由考试工作人员引导离场。若考生考多科目,则每科交卷成功后系统自动跳转到考试登录界面,进行下一科目的考试,直至全部考试结束。当日考试一次完成,当中不休息,所考科目作答全部完成后考试结束。

六、考场每人一桌,独立答题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准喧哗, 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,不准夹带、旁 窥、传抄试题并带出考场。测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 场,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,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七、当监考员宣布设备测试开始后,按提示要求进行下 列操作:

- 1. 考生在登录界面输入报名号、证件号, 登录考试系统。 考生核对系统显示的本人信息正确无误, 并点击"确认"按 钮。
- 2. 此时出现考生须知界面,请考生先确认页面上方考生的个人信息,如姓名、性别等。如发现信息有误请立即举手报告监考员。
- 3. 请考生仔细阅读考生须知内容,并等待进入考试界面。 等到场次开考时间,系统自动开始考试,考生可以开始答题。
- 4. 确认所有答题完成且答题时间满 30 分钟后,可点击系统右上角"交卷"按钮进行交卷。若到考试时间结束时,系统将会自动收卷。
- 5. 回收试卷结束后, 屏幕将显示"正在上传考试答案包,请不要关机!", 此时请考生保持安静, 待屏幕显示"考试结束 祝您成功",表示本科次考试结束。若考生只考一科,则由考试工作人员引导离场。当日参加多科目的考生,若还有未作答的科目,等待5秒后系统自动跳转到登录主页面,输入相关信息及选择相应科目后即可进入下一科目的作答。

八、考试过程中如发现机器设备有问题,请考生及时向监考员报告。考试全过程中不准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,如随意启动或关闭计算机、随意插拔电源、随意修改计算机设置等操作,否则后果自负。

九、考生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,视情节轻重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涉嫌违法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十、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